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黎慕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018年度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向浙江万安其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销售铸件产品,预计关联销售金额200万元。

陈黎慕为万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关联监事陈黎慕回避了表决。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3日